

一致行动确认书

本《一致行动人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 A. 朱雷，身份证号：[REDACTED]
B. 朱晖，身份证号：[REDACTED]
C. **Future tendency Inc.**，一家根据英属处女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2087744
D. **Future expectations Inc.**，一家根据英属处女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2087743
E. **ZH-tendency Inc.**，一家根据英属处女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2120080
F. **ZL-expectations Inc.**，一家根据英属处女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2120076

以上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GL-Carlin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名为 Ca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广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就各方在公司行使决策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1. GL-Carlin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名为 Ca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广联国际有限公司））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385889）。
2. 于本确认书日期，朱雷直接持有 Future expectations Inc. 100%股权；及 Future expectations Inc. 直接持有 ZL- expectations Inc. 100%股权。
3. 于本确认书日期，朱晖直接持有 Future tendency Inc. 100%股权；及 Future tendency Inc. 直接持有 ZH-tendency Inc. 100%股权。
4. 于本确认书日期，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Future tendency Inc.	26.13%
Future expectations Inc.	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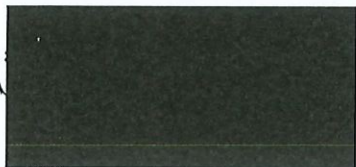
ZH- tendency Inc.	26.13%
ZL- expectations Inc.	10.89%

5. 朱雷、朱晖、Future tendency Inc.、Future expectations Inc.、ZH-tendency Inc.及ZL-expectations Inc.或其设立的持股实体或信托（下文统称“**控股股东**”或“各方”）谨此向彼此确认并承诺，于控股股东同时曾为/为公司及/或其不时之附属公司（统称“**附属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有关实体**”）股份的法定或实益拥有人及/或为任何有关实体业务的受益人的整个期间内：

- (a) 各控股股东谨此承认及确认彼等为就各有关实体一致行动的人士；
- (b) 各控股股东已同意且将继续在任何有关实体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任何股东决议案以待通过前，就任何有关决议案的目标事项与彼此磋商并达成共识；
- (c) 就任何股东决议事项，若各方经多次讨论与磋商均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以朱雷的表决意见为各方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
- (d) 各控股股东确认其并无且将不会作出任何行动（或不作出任何行动）或行使（或不行使）其就任何有关实体的任何股份而不时可能获授的任何投票权而导致违反其各自义务；
- (e) 各控股股东向彼此确认，其将严格遵守控股股东可能就本公司股份建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作出的禁售承诺；
- (f) 如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委托其他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按照各方达成的共识行使投票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各方达成的共识行使投票权，并对该受托人的投票意见进行具体授权；
- (g) 各控股股东已与彼此协议其已经且将继续竭其所能确保所有关于任何有关实体的重大事项将与彼此沟通，藉以确保可及时达成共识；
- (h) 控股股东已享有且将继续享有有关实体业务产生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已宣派或将予宣派的股息（如有）以及本集团业务的其他分派；
- (i) 倘曾有或有任何适合有关实体的商机或项目，控股股东已展开且将继续展开讨论，商讨是否应参与及（倘参与）应以谁的名义参与以及在投资及管理方面的参与程度；及

- (j) 控股股东已集中化且将继续集中化关于彼等于有关实体业务的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的最终控制权及最终决策权。
6. 本确认书将确保各方继任人或受让人的利益。
7. 各方同意本确认书一经签立将构成不可撤回承诺，除非经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修订、更改或终止。
8. 本确认书规定的各方有关本确认书项下之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各方有关本确认书项下之事项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各方之间有关集团成员一致行动的任何约定如与本确认书的约定有冲突，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9. 公司完成其全球发售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并促使其联系人（定义见《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不得，收购公司的任何其他附表缺权的股份，倘该收购会触发收购守则规则 26 下的强制全面收购要约，并使任何一方有义务根据收购守则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除非该义务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若任何一方因收购公司的附表决权的股份而触发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强制全面收购要约义务，该一方及/或其联系人须就该强制全面收购要约支付任何及全部代价、费用、成本及开支，并须就因或就该强制全面收购要约而产生的任何亏损、负债、成本、开支、索偿、诉讼、索求或损害而赔偿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方。
10. 本确认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5 年，即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为免生疑问，本确认书在公司完成其全球发售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仍维持有效。如有效期限内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再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则本确认书自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再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之日终止。
11. 本确认书将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据此诠释，而各方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因本确认书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法律行动可于香港法院执行，且各方谨此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并放弃在该等法院以审判地点为由或以诉讼地不便审理该等法律程序为由对该等法律程序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12. 本确认书可以多份副本签署，且各方均可签署独立副本，而各份就此签立的副本均属正本，但所有副本将共同构成一份及同一份确认书。

经下列人士确认:



朱雷

中国身份证号码:



经下列人士确认：

[Redacted Signature]

朱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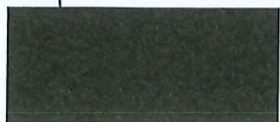
中国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 Number]

经下列人士确认：

为及代表

Future tendency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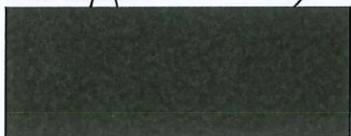


董事-朱峰

经下列人士确认：

为及代表

Future expectati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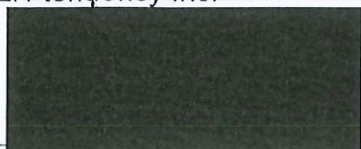


董事-朱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Lei'.

经下列人士确认：

为及代表
ZH-tendency Inc.



董事-朱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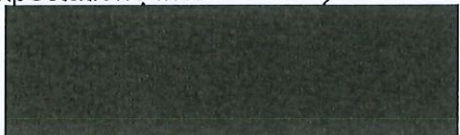


经下列人士确认：

为及代表

ZL-expectations Inc.

7



董事-朱雷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